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申請說明

一、訓練內容

本專科訓練計畫包括一般或精神科病房、門診、急診之社會工作臨床服務、院內外相關方案及會議等。

二、訓練對象及人數

專科類別	訓練資格與人數	
醫務、 心理衛生	組織內	本院執業之社會工作師
	組織外	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服務，並於醫療院所執業3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師

備註：

1. 有關每年受理人數，由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討論後決定。
2. 本計畫優先提供本院及各分院社工師進行申請。若有餘額將開放院外符合資格者申請。

三、計畫期間及執行方式

- (一)即日起開始受理院內外申請。
- (二)本計畫培訓方式：分院或院外受訓社會工作師三年內累積督導時數150小時。
- (三)有關訓練時數或日數之保留，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每年11月底前接受次年度申請，請填具申請表並電郵至 swer@ntuh.gov.tw。
- (二)依本院見習實習收費標準辦理。

附件：醫務專科社工師申請表

心理衛生專科社工師申請表